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4,069,239.39元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凉山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凉山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政府合作项目落地，可利用该公司逐步在凉山州发展以数据控制和应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产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上海长虹大厦转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30日